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農產品經營者 |  | | |
| 聯絡人/電話 |  | | |
| 申請審查  項目 | □有機標示  □產品包裝 | | |
| 項目 | 內容 | | 備註 |
| □有機標示 | 1. 品名： 2. 原料名稱： 3. 農產品經營者： 4. 地址： 5. 電話： 6. 原產地： 7. 驗證機構：國立東華大學 8. 驗證證書字號： | | □使用驗證標章  □附標示樣稿 |
| □產品包裝 | 1. 包裝規格： 2. 包裝尺寸： | | □附包裝袋樣稿或照片(有機標章、標示須標示明顯處)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本中心依《有機農業促進法》暨相關子法規定，確認農產品經營者之有機標示、包裝、文宣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農產品經營者應負正確使用包裝、標示、文宣之責任。 2.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本中心「驗證合約」規範使用驗證證書、農產品標示、農產品驗證標章等；若有提供驗證證書影本之必要或廣告宣傳時，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並不得修改。 3. 有機農產品之包裝標示，除應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定外，另亦須符合食品標示、糧食標示、商品標示等其他法規之規定。   3.僅得於驗證之產品(有機級)上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，並應於驗證證書及其附表所記載之範圍使用驗證標章(有機級、轉型期)，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。  4.農產品經營者初次申請標章，或驗證證書及包裝標示有異動者應填寫本表。  農產品經營者簽署/日期： 0 | | | |
| **審查結果[以下由本中心人員填寫]** | | | |
| 審查項目：□有機標示□產品包裝□廣告文宣  □符合規定  □不符規定  審查意見： | | 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辦/行政組 | 決行/查驗組組長 |
|  |  |